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31號

原告 盧清湧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被告 二木工程行即林毅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8,416,1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280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